



因琐事生怨男子怒砍工友30余刀

命案发生后长治警方迅速抓获逃犯

□ 本报记者 马超
□ 《法制与新闻》见习记者 王泽宇
□ 本报通讯员 李秀伟

4月30日13时20分，在河南省林州市临淇镇孔峪村十字路口，一个头戴棒球帽、身着黑衣、手提编织袋的身影引起山西省长治市命案逃犯抓捕小组民警的注意。虽然男子帽檐遮面，衣着也与出逃时不同，但民警一眼便认出此人就是4天前杀人后潜逃的宋某。

抓捕民警全力合围，利落地将嫌疑人制服。至此，长治市潞州区“2024·4·27”命案告破。

出租屋内发生血案

4月27日8时许，长治市潞州区某城中村一出租房内，陈师傅按照约定来拿工具，但拿着钥匙却始终开不了大门。他给工友宋某、郭某打了几遍电话，一直显示关机。久久联系不上人，陈师傅干脆找来一根锯条锯开了锁。进入院子后，发现地上有血迹，陈师傅顿感不妙，顺着血迹慢慢往前走到郭某租住的房门前，透过门缝发现，郭某正躺在血泊中。

接到陈师傅报警后，长治市、区两级公安机关迅速组织警力赶赴现场。狭小的出租屋陈设凌乱，死者郭某横陈在血泊中，身中30余刀，刀伤主要集中在头、面部，颈部被锐器砍击后皮肉外翻，身后的一大摊血迹已呈暗黑色，现场惨状让见多识广的刑警也不由得倒吸一口凉气。

从血迹干湿的程度来看，警方推断，郭某死亡的时间应该在4月25日21时至24时之间，距离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已经过去近30个小时。

警方在初步调查中发现，死者的合租工友宋某在案发后神秘失踪。而在进一步走访中民警获悉，4月25日21时40分左右，宋某曾在离出租房不远的干果店换取现金。种种迹象表明，宋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但此时，嫌疑人宋某已将手机关机，音讯全无。

循线追踪跨省抓捕

案情重大，长治市公安局抽调精干警力会同潞州



分局成立“2024·4·27”专案组。

警方以案发现场为中心，对辖区周边所有的公共复杂场所展开大规模排查，对嫌疑人的社会关系逐一走访，同时调取案发期间全市主要交通路段的信息进行辨认、比对，重塑嫌疑人作案后的行踪轨迹。

侦查结果表明，4月26日8时许，嫌疑人宋某乘坐前往河南林州的小巴车离开长治，先期到达林州的侦查员也反馈，4月26日14时许，嫌疑人在该地出现过。4月27日中午，专案组移师林州。

嫌疑人无稳定职业，不善与人交往，没有什么朋友，由于常年在打工，同村人对其印象也很模糊。而且一直以来他从未更换过二代身份证，警方无法通过信息登记来查找。加之嫌疑人逃亡中以步行为主，刻意躲避监控，并丢掉了随身携带的通信工具，种种因素

叠加，让抓捕工作变得异常艰难。

从当地调取的监控视频显示，4月26日18时许至27日凌晨1时，嫌疑人数次在林州市主城区出现，每次穿街过巷做短暂停留，便潜行没有监控的路段，直至从画面中彻底消失。

为确保迅速抓捕犯罪嫌疑人，防止其脱逃甚至再次作案，4月28日，专案指挥部以嫌疑人在监控中的最终消失地为重点辐射区域，展开大范围搜捕追踪。同时，指挥部将林州市主城区划分为9个区域，投入百名警力摸底排查，对嫌疑人可能逃跑的路径展开全方位的围追堵截。

逃犯落网还原真相

大多数视频都显示嫌疑人在林州市主城区活动，唯有一段监控画面表明他曾在临淇镇出现过，那么嫌

疑人是否与临淇镇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呢？

4月29日夜晚，专案指挥部再次召开案情分析会，对前期工作进行复盘，反复观看嫌疑人最后消失的视频画面。

林州市临淇镇交通发达，东与东姚镇、五龙镇相接，南连卫辉市，西与辉县市接壤，北邻茶店乡、桂林镇。

按照专案指挥部要求，4月30日，城北派出所所长郭丽军带领一个5人抓捕小组，赶赴40公里外的临淇镇进行走访排查。苦于线索稀少，5人小组只得选择最“笨”的侦查方式，逐门逐户走访，拿着照片询问路人，并广泛发动群众提供线索。

临近13时许，抓捕工作出现拐点，郭丽军接到指挥部电话，群众举报临淇镇孔峪村有一名男子与嫌疑人相似。

抓捕小组迅速进行核实，13时20分，在孔峪村十字路口，一名头戴棒球帽、身着黑衣、手提“辽河一号”编织袋的男子出现在侦查员的视线中，随着民警合围而上，已经惊慌失措的嫌疑人没有任何反抗，直接跌倒在在。

落网后的宋某痛哭流涕，对所犯罪行懊悔不已。在指认作案现场之后，承受不住精神压力的他终于说出了惨案背后的真相。

原来他和死者郭某相识时间并不长。2023年9月，他们在长治打工时认识，由于是同是林州老乡，二人相谈甚欢。得知郭某尚在旅馆暂住，宋某便邀他一起合租，彼此有个照应。

谁知住在一起后，二人却因生活琐事屡生争执，反目成仇。长久以来的愤懑压在心底，日积月累，让宋某对郭某恨之入骨。4月25日晚，双方再次发生争吵，冲动的他拿出菜刀挥向郭某，最终酿成了无法挽回的惨剧。

宋某说，逃亡的4天，他胆战心惊度日如年，被抓的那一刻，“好像释怀了”。

4月30日下午，负案潜逃4天的命案嫌疑人宋某被警方押解回长治。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漫画/高岳

云南大象表演公益诉讼案二审宣判

本报讯 记者石飞 5月15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诉人北京市昌平区多元智能环境研究所(以下简称多元智能研究所)诉被告上诉人西双版纳野象谷景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象谷景区)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3年11月21日一审判决驳回了多元智能研究所的诉讼请求。多元智能研究所不服，提起上诉。

云南省高院于今年3月28日二审公开开庭审理后认为：一审查明野象谷景区经批准获得亚洲象驯养繁殖许可证，其用于展演的亚洲象并非被救助的野生亚洲象，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此外，是否构成虐待野生动物，应考虑野生动物的生理特征，从行为的实施方式、性质、后果以及行为人的主观心态等方面综合审查认定。该案中在案证据不能证明野象谷景区存在故意虐待亚洲象的行为，亦不能证明亚洲象表演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或者有遭受损害的重大风险。原审判决并无不当，应予维持。

判决同时指出：生态文明理念关系人们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辩证统一关系，保护优先并不排斥对野生動物资源的规范利用，合法适度的亚洲象展演或者科普活动，能够增进公众对亚洲象的了解，增强公众的野生动物保护意识和知识。本案中，上诉人对规范野生动物展演行为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表达了人们保护野生动物的良好愿望，虽然本案以不存在虐待行为驳回了其诉讼请求，但通过此案也呼吁广大群众加强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反对非法猎捕、杀害、贩卖野生动物等行为，为野生动物提供更安全、文明、科学的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团伙走私电子烟而向未成年人销售

□ 本报记者 李娜
□ 本报通讯员 刘井泉 张冬莲

近日，山东省东营市公安局垦利分局查获一个从国外走私后，在国内6省份非法销售非国际电子烟的11人犯罪团伙，涉案总金额达1000余万元。

“那家卖电子烟的有问题，有未成年人出入……”1月29日，垦利公安分局接到举报，辖区一商店疑似向未成年人售卖果味电子烟。经过经侦大队缜密侦查，发现该商店不仅向未成年人提供果味电子烟，而且其电子烟的来源存在重大问题。民警找准时机果断出击，在该商店现场查获“奶茶杯”“兔兔杯”等一次性非国际电子烟109个，烟弹504颗，抓获涉嫌非法销售电子烟嫌疑人张某某、武某强。

经初步调查，民警发现该案涉及范围广、人员多。垦利公安分局立即成立打击专班，发挥公安、烟草联合执法优势，充分运用数字化手段多维度深挖扩线，调取2名犯罪嫌疑人各种渠道交易明细等相关数据信息2万余条，溯源出以高某杰、付某、袁某华等人为首的非法走私越南版、港版、日版电子烟犯罪团伙。

至此，一个通过网络跨境走私电子烟非法获利团伙渐渐浮出水面。

民警综合分析发现，2022年10月至2024年1月期间，犯罪嫌疑人武某强以及非法经营电子烟上、下游犯罪嫌疑人袁某华、袁某、张某某等人通过网络社交平台约定电子烟品种、数量，并进行线上支付，形成了以高某杰、付某为走私电子烟源头，以袁某华为二级代理商，以袁某、丁某为三级代理商，武某强为四级代理商，张某某、丁某、章某为五级代理商的销售网络。

该团伙通过物流方式运输送货，主要销售对象为青少年群体，涉及国内6个省份，涉案金额达1000余万元。经过两个月不懈努力，民警梳理各类数据信息10万余条，11名犯罪嫌疑人参与运输、贩卖非国际电子烟案件的各项基本信息、资金往来、各环节非法获利等情况更加明朗。

3月29日，垦利公安分局通过公安部，发起全国电子烟跨省数据协同战役，对涉及“储、运、销”各环节非法经营电子烟犯罪嫌疑人进行全链条打击。目前，该案犯罪嫌疑人已相继落网，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教培机构骂对手自我炒作被判侵权

本报讯 记者章宇旦 通讯员吴丹 近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结的一起涉商业诋毁纠纷案，二审维持原判。

这是一宗涉及教培机构“争夺”优秀学员归属的案件，原告与被告均系艺考培训机构。2021年3月，原告后某公司在其自媒体发表一篇题为《喜报！后某学子第一波合格证来袭》的推文，文中有“后某学子”“朱某、侯某的个人照片和被某传媒大学录取的信息，并注明“两位同学为佛山校区老师一对一的学生”。推文发布后，被告益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某将该推文及内容截图转发至“传媒艺考校长群”(群成员479人)，并发言称“这群里有后某传媒的人吗？真不要脸了。明明是他们的学生，等着律师信吧！”李某还将相关内容发布至本人“朋友圈”，并配文称“这家东莞的后某传媒，肥得毫无顾忌和羞耻心，盗用益某的成绩，脸呢？”益某公司员工邓某也在其“朋友圈”转发上述内容。

原告认为被告的上述行为为商业诋毁不正当竞争行为，要求被告删除所有诋毁信息，在主流媒体刊登道歉声明，并赔偿损失5万元。被告辩称，朱某、侯某是益某公司的学员，不是后某公司的学员，法定代表人和员工发布的内容属实。

法院经审理查明，朱某、侯某在2020年均接受了原告老师的一对一课程，且二人已授权原告自媒体永久使用其个人肖像，个人传媒艺考成绩。被告在缺乏事实依据的情况下，公开发布诋毁原告的信息，给原告的商业信誉造成了损害。结合被告的侵权行为性质、影响范围等因素酌定赔偿其赔偿2.8万元。并在其自媒体发布致歉声明。被告不服，提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神秘包裹内均是走私及假冒注册商标烟草制品

兰州警方侦破一起特大非法经营烟草案涉案1.1亿元

□ 本报记者 赵志峰
□ 本报通讯员 王植玉 李彦秀

近日，甘肃省兰州市公安局安宁分局侦破一起特大非法经营烟草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5人，查获走私烟草制品及假冒注册商标烟草制品200余万支，查实涉案资金1.1亿余元，全链条打掉了一个涉及全国11省(区、市)24市、上下三个层级、严重危害国家市场经济秩序的非非法经营犯罪团伙。

查获可疑包裹

2023年10月，兰州市烟草专卖局在日常稽查中发现，兰州市安宁区市场上有来源不明的烟草制品非法流通，遂立即将线索通报兰州市公安局安宁分局。

安宁公安分局迅速开展货源追踪，很快就将目标锁定在辖区多个物流集散点收到的来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市的可疑包裹。

经过对多个可疑包裹依法开封检查，民警和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确定内装物品均系烟草制品，其中一部分为无海关通关登记的国外香烟，而另一部分则是假冒注册商标的伪劣香烟，价值8万余元。

通过对类型相似的包裹进行筛查比对，民警发现这些包裹始发地均为霍尔果斯，发件人信息多为伪造，个别能联系到的发件人则毫不知情。

如此神秘的包裹背后，民警推测极有可能隐藏着一起非法经营烟草制品的大家。安宁公安分局随即成立专案组立案侦查。

摸清销售网络

专案组民警从可疑包裹收件人处了解到，在网上直播、贴吧论坛等网络平台上，有数名主播、博主以“海外代购”的名义直播带货，发布广告，实际暗地里非法售卖烟草制品，收件人私信联系后选定货品并提供收件信息，再通过指定的第三方支付软件付款。

为摸清销售渠道，2023年11月至12月，专案组民警在网上伪装成买家，“一对一”接触涉案的网上主播和论坛博主，假意大量购进烟草制品，发现这些主播、博主在直播和帖子中刻意规避“烟草”等字样，以“圈内人士”熟悉的烟草制品代号、别称等“哑谜”诱人入圈，不仅贩卖私烟，还在招募代理，网友一旦稍有质疑，就立即拉黑删帖“以绝后患”。

专案组民警在与涉案主播、博主交流过程中推测，

这些主播、博主只是“代理人”，他们手中并没有任何烟草制品，仅仅是将收集到的买家信息传至上一级代理后，自己从中加价销售，赚取差价，背后肯定还有“大鱼”。

专案组立即对涉案的网络主播、博主进行串并分析，迅速掌握了这些“代理人”的具体信息。今年1月，在新疆巴音郭楞州公安局的协助下，专案组研判后查明，兰州所有的货源上线都指向了霍尔果斯的一名男子陈某。

警方分析关联数据，查实与陈某有关的霍尔果斯始发物流快递，几乎全部通过陆路运输流入了江苏、河南、陕西、甘肃4省的5个城市，根据这些物流包裹的始发称信息，专案组初步推断涉案金额达1500余万元。

今年2月，专案组民警奔赴霍尔果斯，对陈某展开调查，发现陈某也是个“二道贩子”，组织招募下级代理通过网络平台推广走私和伪劣烟草制品，下级代理将买家订单信息交给陈某汇总后，陈某再联系其上线，由真正的“大鱼”按照订单收件信息，使用陈某提前准备好的收件人身份信息发快递，走物流，陈某也从中加价获利。

顺线捣毁窝点

经查，专案组锁定了陈某的上线徐某。专案组联合新疆喀什海关缉私分局查明，徐某自

翻进废品店抢劫将店主夫妇砍成重伤

广西平乐一潜逃15年抢劫犯归案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王文华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平乐县公安局加强大要案，在逃人员攻坚，成功将潜逃15年之久的犯罪嫌疑人陈某某抓获归案。

2009年2月26日凌晨，25岁的犯罪嫌疑人陈某某伙同王某、张某某、莫某某(4人均已判刑)按之前密谋，持事先准备好的刀具、手套、绳子等工具翻墙进入平乐县同安镇某废品回收站，持刀将店主夫妇砍成重伤，同时抢走受害人3万元及手机两部。

案发后，陈某某与同伙分别从案发现场仓皇出逃。陈某某连夜逃往相邻的恭城县藏匿，之后一路逃

往江西，然后又辗转逃往广东，通过隐姓埋名在黑厂打工谋生。平日里，陈某某谨言慎行，深居简出，不敢谈恋爱，不敢与人交流，不敢和家人联系，精神始终处于高度紧张状态。

案发后，平乐警方迅速抽调精干警力开展破案攻坚，王某等3人先后落入法网。然而，受当年客观条件限制，对陈某某的追逃工作一直没有取得突破性进展。

2024年以来，平乐警方深化积案攻坚行动，成立专案组迎难而上，辗转多个省市走访调查，行程上万里，在“情指行”指挥体系支撑下获取了大量有价值的线索。专案组经过重新梳理并深度分析研判，充分融合科技化、信息化手段，延伸追查，从海量数据中抽丝

需要钢板。杨先生当即再次与王某利签订续租合同。之后，王某利先后10余次以施工和工地需要为由，向杨先生所在公司租赁钢板，总价达2000万元以上。

但王某利每次都只是支付部分押金，迟迟不付租金，每当杨先生提及去工地现场看看时，王某利都以各种理由搪塞过去。越想越不对劲的杨先生赶到王某利所说的工地了解情况，发现根本没有钢板，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于是报警。

接到报案后，安庆市公安局经分局经侦大队立即展开调查，发现嫌疑人王某利伙同另外两人在安徽、湖南、江西等地均采取同样的手法诈骗。经分局随即成立专案组。经查，以王某利为首的合同诈骗团伙伙伙横跨7省多次作案，涉案金额达5000余万元。

2023年3月，专案组民警将该案主要嫌疑人王某利

剥茧，终于发现陈某某踪迹。

4月23日，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民警在广州市白云区一出租屋内将犯罪嫌疑人陈某某抓获。

据陈某某供述，15年前，不务正业、游手好闲的他与其他3名同伙终日打牌赌博，牌桌上输多赢少，不仅到处借钱，而且家里能卖的东西都卖了。几次到废品收购站变卖东西，一来二去，陈某某发现老板是外地人，比较有钱。穷途末路之下，几人经过踩点后，购买了犯罪工具，铤而走险合伙准备“干一票大的”。

“那么多年，我经常梦到那个深夜，受害人倒在血泊中的画面让我惊悚。”落网后，陈某某止不住发出悔恨叹息。

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某已被提请检察院批捕。

开豪车冒充“大客户”租钢板低价“套现”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陈亮

开豪车冒充工地老板，租赁大量钢板后马上低价“套现”。近日，安徽省安庆市公安局经分局打掉一个横跨7省作案的合同诈骗团伙，抓获涉案嫌疑人13人，涉案价值达5000余万元。

家住安庆市开发区的杨先生经营着一家建筑材料租赁公司。2022年10月，杨先生的公司接待了一名“大客户”王某利，其称有个工地正在施工，需要大量钢板用来铺路。杨先生看到王某利驾驶豪车、衣着光鲜，没多想就与其签订了钢板租赁合同。王某利支付了少许押金，当天便取走了部分钢板。

次日，王某利来电称朋友也有一个大的工程项目

和周某某两人抓获归案。面对讯问，两人如实地交代了假借租赁钢板后进行低价转卖“套现”的违法犯罪事实。

为了进一步查清案件真相，专案组民警一方面根据王某利供述的情况进行了逐一走访、核查；另一方面通过联系其他省市被骗公司了解案件情况，并在相关警种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快速获取了另外一名主要犯罪嫌疑人王某华和其他10名涉案嫌疑人的确切线索。

据办案民警介绍，该团伙成员分工明确，王某利主要负责洽谈、签订合同，王某华、周某刚负责找“下家”低价转卖钢板“套现”，其他嫌疑人负责在全国各地跑动。

今年4月10日，在锁定王某华的具体行踪后，专案组民警远赴云南开展抓捕行动。在当地警方的支持下，于4月11日成功将其抓获归案。至此，该案13名犯罪嫌疑人全部到案，相关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包装『小金铺』项目大肆敛财逾亿元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吕铜

“您好！这里是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诚邀您购买我公司名下的‘小金铺’项目。您在购买大厦商铺产权的同时，由我公司委托第三方经营管理，每年给您高额分红返利，既稳定保障您的收益又节省您的经营成本，属于一举多得得稳赚不亏的理财项目……”

这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销售话术，该公司通过“小金铺”项目形式，“挂羊头卖狗肉”快速吸纳公众资金后，通过多种方式转移资本，拒不履行分红承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1.25亿元。

据警方调查，2020年3月以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某等人以公司名义，委托相关房产经纪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商铺区域以10平方米(折合12平方米)为1单元进行虚拟分割，通过发放传单、刊登广告、“朋友圈”推介等方式，以超低首付、十年回本为宣传噱头，公开宣传“理财小金铺”项目，实际上并不具有房产销售的真实内容。该公司要求投资人先后签订商铺认购合同、签订商铺委托经营管理合同进行返租，以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销售房产份额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2023年3月，和田市公安局根据掌握的线索，组织骨干力量开展“链条式、根源式、规模式”侦查打击，抽丝剥茧查清了该公司的人员架构、经营模式、资金流向及资产状况等，同步做好关联资产查控及涉案证据固定，相关人员约谈等工作，历经12个月的缜密侦查，抓获包括王某某在内的犯罪嫌疑人34名，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该案共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1亿余元，并通过冻结账户、车辆及房产抵押等方式初步完成追赃挽损工作。最大限度挽回人民群众财产损失。目前，该案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